

附件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 要 提 示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党建工作情况	6
第三章 财务概要	9
第四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1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七章 公司治理情况	60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71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74
第十章 重要事项	77
第十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	81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83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84

重 要 提 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融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本银行均指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现任董事长冯德智、行长廖锡铿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高明顺银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2. 法定代表人：冯德智
3. 注册及办公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22号之1、之2、之3、之4及夹层商铺
4.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22号之1、之2、之3、之4及夹层商铺
邮政编码：528500
客服热线：0757-22223388
传真：0757-8826682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debank.com/gaoming/
5.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

联系电话：86-755-25028288

6.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www.sdebank.com/gaoming/

营业场所：在本行各营业网点披露摘要，在本行营业部披露全部内容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第二章 党建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现任党支部书记冯德智，党支部副书记兼任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廖锡铿，纪检委员连立威。截至2023年12月末，中共党员共有19名。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发挥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完善三会一层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深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定期到基层开展党课讲授、调研指导，切实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深化拓展党建共建工作成效。

（二）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抓手，持续巩固深化理论武装。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各项党建工作，不断加强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把党建效能根植到企业管理的方方面面，注重深化思想教育、加强基层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从严管理干部、践行廉洁自律、弘扬新风正气、强化责任担当，为本行稳健经营提供坚实支撑。

（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过硬。

本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启动党建规范化建设项目。系统性开展各类党建考核，在全行树立重实干重实效的评价导向。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党支部班子建设等工作，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

（四）以党风廉政建设为基石，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本行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从严落实干部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落实民主集中制，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监督执纪

问责，抓实党风廉政教育和纪律警示教育，筑牢干部员工思想防线。

第三章 财务概要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 128372.66 万元，同比下降 1.8%。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为 100197.24 万元，同比下降 1.12%，各项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102633.15 万元，同比上升 6.98%。2023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93.08 万元，同比下降 83.18%。

本行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 2023、2022 及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经营利润	1084.38
营业利润	182.38
利息净收入	3317.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23

注：1、经营利润是指利润总额与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和；

2、利息净收入包括贷款利息净收入、金融往来利息净收入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净收入。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 3 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本充足率	≥10.5%	28.36	29.34	31.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	27.24	28.29	30.33
存贷比	≤75%	102.43	93.29	94.14
不良贷款比例	≤5%	1.81	1.66	1.57
贷拨比	≥2.5%	2.79	2.60	3.21
拨备覆盖率	≥150%	153.74	156.91	204.23
杠杆率	≥4%	18.81	18.35	19.74
流动性比率	≥25%	54	50.38	60.1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8.65	8.68	7.9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比率	≤15%	8.65	8.68	7.98

注：上述指标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第四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本行在发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德农商行”）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以支持当地实体经济为前提，以小微战略转型为目标，全面发展资产业务，提升全行经营效益。通过全体干部员工的团结拼搏，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在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支持“小微”及“三农”发展等方面继续发挥了支持地方金融发展的作用。2023年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一）负债业务。

截至202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100197.24万元，同比减少1136.98万元，降幅1.12%。其中对公存款22416.07万元，同比减少7208.18万元，个人存款77781.17万元，同比增加6071.19万元。

（二）资产业务。

截至2023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102633.15万元，同比增加6698.64万元，增幅6.98%。其中经营贷款余额为81684.51万元，同比增加7368.65万元，消费贷款余额为17573.81万元，同比减少1144.39万元；贴现余额为3374.83万元，同比增加474.38万元。

（三）中间业务。

截至2023年末，本行存款客户总数26464户。其中对公客户943户，2023年新增143户；个人客户25521户，2023年新增2680户。截至2023年末，本行互联网金融平台用户（开通后网银、手银均可使用）总数16503户。其中对公用户1351户，比年初增加138户；个人用户15152户，同比增加1707户。

截至2023年末，本行累计销售理财产品共411笔，累计金额达7949.30万元，同比减少3172.20万元。其中个人理财产品共396笔，金额达5286.30万元，同比减少2838.80万元；对公理财产品15笔，金额2663.00万元，同比减少333.40万元。

（四）经营效益。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 128372.66 万元，负债 103982.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389.88 万元。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3555.64 万元，同比减少 622.43 万元；营业支出 3373.26 万元，同比减少 43.7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82.38 万元，同比减少 578.65 万元，税后净利润 93.08 万元，同比减少 460.39 万元。

（五）科技建设。

本行信息科技统一由发起行顺德农商银行运维管理，涉及信息科技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信息均由发起行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发起行紧密围绕科技战略规划和“科技创新”、“科技赋能”的战略转变，以“架构支撑、业务赋能、开放创新、敏捷高效”为抓手，开启金融科技创新战略转型。一是夯实科技支撑。以新一代数字银行 IT 架构蓝图为目标，打造业务、数据、技术三大中台，推动以能力共享为核心的中台战略，围绕各项能力中心建设，全新打造数字银行底座，逐步储备支持快速敏捷研

发的技术组件，有效支撑金融创新战略实施。二是推动业务创新发展。以 IT 规划落地为主基调，聚焦战略项目建设，助力大零售跨越式发展，赋能公司业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重塑发起行综合授信体系，全面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2023 年本行科技信息投入 7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7 万元，本行逐年提高信息科技的费用投入。三是提升安全运维标准。加大基础设施与安全运维工作投入，发起行在项目、优化建设、专项工作、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IT 管控能力，保障系统稳健运行，提升防御及检测水平，为本行业务系统健康运行保驾护航。四是落地安全规划，开展数据安全保护项目，落地研发安全管控，持续推进信息安全建设，健全全流程、全链条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进一步提升发起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五是建立高效组织架构。一方面构建双轮驱动、敏稳双态组织架构，组建敏捷开发中心支持业务转型发展，组建基础平台开发中心为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技术支撑；建立信息安全中心，负责整体安全管理机制的建设维护、专业能力支持和指导，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二、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	变动	2022年	变动	202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3555.64	-14.90%	4178.07	1.42%	4119.42	13.37%
营业支出	3373.26	-1.28%	3417.04	15.10%	2968.66	11.91%
营业利润	182.38	-76.04%	761.03	-33.87%	1150.76	17.32%
利润总额	149.85	-80.24%	758.34	-32.31%	1120.33	14.22%
净利润	93.08	-83.18%	553.47	-32.79%	823.46	13.36%

2023年，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3555.64 万元，同比下降 14.9%；营业支出 3373.26 万元，同比下降 1.28%；实现营业利润 182.38 万元，同比下降 76.04%；实现利润总额 149.85 万元，同比下降 80.24%；实现净利润 93.08 万元，同比下降 83.18%。

(一)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317.74	93.31%	3996.65	95.66%	3949.94	95.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62	1.48%	21.79	0.52%	18.63	0.45%
投资收益	0	0.00%	0	0.00%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164.59	4.63%	139.42	3.34%	131.09	3.18%
其他业务收入	20.69	0.58%	20.21	0.48%	19.76	0.48%
营业收入	3555.64	100%	4178.07	100.00%	4119.42	100.00%

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其他收益。2023年、2022年及2021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31%、95.66%和95.89%；其他收益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3%、3.34%和3.18%

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变动	2022年	变动	2021年	变动
利息收入	5060.51	-11.00%	5686.11	8.33%	5248.67	12.19%
利息支出	1742.77	3.16%	1689.46	30.08%	1298.73	22.30%
利息净收入	3317.74	-16.99%	3996.65	1.18%	3949.94	9.22%

2023年、2022年及2021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317.74万元、3996.65万元和3949.94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6.99%、1.18%和9.22%。

(1) 利息收入。

2023年、2022年及2021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5060.51万元、5686.11万元和5248.67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1%、8.33%和12.19%。

(2) 利息支出。

2023年、2022年及2021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1742.77万元、1689.46万元和1298.73万元，同比增长分别3.16%、30.08%和22.3%。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变动	2022年	变动	2021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99	119.66%	27.31	0.96%	27.05	-35.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7	33.51%	5.52	-34.44%	8.42	-71.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62	141.49%	21.79	16.96%	18.63	54.99%

2023年、2022年及2021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2.62万元、21.79万元和18.63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41.49%、16.96%和54.99%。

(二) 营业支出。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2408.69	71.41%	2797.79	81.88%	2425.06	81.69%
资产减值损失	934.53	27.70%	572.78	16.76%	517.73	1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4	0.89%	46.47	1.36%	25.52	0.86%
其他业务成本	0	0.00%	-	-	0.35	0.01%
营业支出	3373.26	100.00%	3417.04	100.00%	2968.66	100.00%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税金及附加。2023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71.41%、27.70%和 0.89%。

1.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2022 年及 2021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2408.69 万元、2797.79 万元和 2425.06 万元，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71.03%、73.33%和 59.36%。

2.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2022 年及 2021 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34.53 万元、572.78 万元、517.73

万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3.74%、156.91%和 204.2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3 年、2022 年及 2021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0.04 万元、46.47 万元和 25.52 万元。

三、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 128372.66 万元，同比下降 1.8%；负债总额达 103982.78 万元，同比下降 2.1%。

主要资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99924.13	77.84%	93459.10	71.49%	85004.32	71.01%
投资类资产	0	0.00%	0	0.00%	0.00	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8701.07	6.78%	9509.62	7.27%	6149.6	5.14%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款项						
其他资产	19747.46	15.38%	27762.66	21.24%	28553.02	23.85%
资产总计	128372.66	100.00%	130731.38	100.00%	119706.94	100.00%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是各项贷款、应计利息、贷款减值准备之和。

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其他资产构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84%、6.78%，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5.3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49%、7.27%，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1.2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01%、5.14%，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3.85%。

(一) 贷款业务。

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司贷款	25393.72	24.74	22717.85	23.68
个人贷款	73864.6	71.97	70316.21	73.3
票据贴现	3374.83	3.29	2900.45	3.02
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102633.15	100	95934.51	100

1. 公司贷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25393.72万元，同比增加2675.87万元，增幅11.78%，占当年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比例24.74%。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22058.83万元，同比增加3992.55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3334.89万元，同比减少1316.68万元。

本行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108	14.72	13308.51	13.87
批发和零售业	1700.05	1.66	1997.36	2.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	0	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建筑业	5047.45	4.92	3586.61	3.74
住宿和餐饮业	517.66	0.5	292.45	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	0	0	0
房地产业	0	0	59.52	0.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1.5	0.35	409.7	0.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0	2.14	2960	3.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78	0.08	103.7	0.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	0.29	0	0
农、林、牧、渔业	46.28	0.05	0	0
对公贷款小计	25393.72	24.74	22717.85	23.68
贴现	3374.83	3.29	2900.45	3.02
个人贷款	73864.6	71.97	70316.21	73.3
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102633.15	100	95934.51	100

2. 个人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73864.6 万元，同比增加 3548.39 万元，增幅 5.05%，占当年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比例 71.97%。其中经营性贷款余额 56290.79 万元，同比增加 4692.78 万元；消费贷款余额 17573.81 万元，同比减少 1144.39 万元。

本行个人贷款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个人贷款比例 (%)	金额	占个人贷款比例 (%)
个人消费性贷款	17573.81	23.79	18718.2	26.62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7246.19	9.63	8249.30	11.53
个人经营性贷款	56290.79	76.21	51598.01	73.38
个人贷款合计	73864.6	100	70316.21	100

3. 票据贴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 3374.83 万元，同比增加 474.38 万元，增幅 16.36%，占当年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比例 3.29%。

4. 支农支小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7058.8 万元，占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75.08%，余额同比增加 6934.93 万元。2023 年本行继续坚持细化小微战略转型计划，进一步聚焦本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小微企业主等小额经营贷款拓展，同时扩充客户经理团队人员，使整体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显著提升；农户贷款余额 26515.8 万元，占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25.84%，余额同比增加 1154.84 万元；两者合计占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84.21%（已剔除重复的农户工商户）。

2023 年本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937 笔，金额 78988.17 万元，占全年发放各项贷款金额的 87.24%；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290 笔，金额 16277.18 万元，占全年发放各项贷款金额的 17.98%。

5. 贷款质量情况。

(1) 五级分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860.6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2.76 万元，不良贷款率 1.81%。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各项贷款 (不含应计利息)	102633.15	100	95934.51	100
正常类	100772.55	98.19	94346.67	98.34
其中：正常	98792.61	96.26	92568.17	96.49
关注	1979.94	1.93	1778.5	1.85
不良类	1860.60	1.81	1587.84	1.66
其中：次级	555.26	0.54	258.38	0.27
可疑	1020.73	0.99	1245.95	1.3
损失	284.61	0.28	83.51	0.09

(2) 逾期贷款变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 3814.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781.13 万元。

逾期贷款逾期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0.66	88.86	22.13	8.91	190.56
保证贷款	1690.36	541.17	341.85	10.28	2583.66
抵押贷款	299.00	642.60	98.81	0	1040.41
质押贷款	0	0	0	0	0
合计	2060.01	1272.63	462.79	19.19	3814.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8.75	56.91	24.41	0	110.07
保证贷款	1346	383.88	372.94	0.13	2102.95
抵押贷款	346.94	373.87	99.66	0	820.47
质押贷款	0	0	0	0	0
合计	1721.69	814.66	497.01	0.13	3033.49

6. 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对集团客户进行授信,无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超过 15% 的情况;本行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8.65%,比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其中最大一家客户授信余额为 2200 万元。前十大贷款客户占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总额的 14.48%,比去年上升 0.83 个百分点。

集中度指标情况如下表:

指标名称	法定值	2023 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8.6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8.65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前十大贷款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客户	行业	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例(%)
佛山市高明区新红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制造业	2200	2.14
佛山市宏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2200	2.14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0	2.14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76.3	1.63
佛山市高明长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300	1.27
广东天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00	1.17
林少强	农、林、牧、渔业	1117.46	1.09
佛山市高明区鸿屿饲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	0.97
佛山市高明晟俊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	0.97
佛山市景茂福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969.69	0.94
合计		14863.45	14.48

(二) 投资类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无投资类资产。

(三)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 年、2022 年及 2021 年，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8701.07 万元、9509.62 万元和 6149.6 万元。2023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比 2022 年末下降 8.5%；2022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比 2021 年末上升 54.64%；2021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比 2020 年末减少 25.78%；

(四) 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吸收存款	102172.85	98.26%	103037.03	97.01%	85446.38	89.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0	0.00%	0	0.00%	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0	0.00%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款						
其他负债	1809.93	1.74%	3172.72	2.99%	9918.48	10.40%
负债总计	103982.78	100.00%	106209.75	100.00%	95364.86	100.00%

注：发吸收存款是各项存款、应付利息之和。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截至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6%、97.01%、89.6%。

1. 各项存款（不含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单位存款	21419.81	21.38%	28114.42	27.74%	31211.16	36.99%
储蓄存款	77781.17	77.63%	71709.98	70.77%	51312.10	60.82%
其他存款	996.26	0.99%	1509.82	1.49%	1843.78	2.19%
存款总额	100197.24	100.00%	101334.22	100.00%	84367.04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存入保证金、结构性存款以及应解汇款。

截至 2023 年、2022 年、2021 年末，本行存款总额分别为 100197.24 万元、101334.22 万元和 84367.04 万元。2023 年末，本行单位存款、储蓄存款的占比分别是 21.38%和 77.63%。2022 年

末，本行单位存款、储蓄存款的占比分别是 27.74%和 70.77%；2021 年末，本行单位存款、储蓄存款的占比分别是 36.99%和 60.82%。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截至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余额均为 0 万元。

3. 与发起行发生的同业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与发起行共发生存放同业协议存款类业务 6 笔，发生额共 1.17 亿元；发生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交易 2 笔，票据金额合计 1656.50 万元。

四、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本净额	25437.11	25351.99	25048.13
核心资本净额	24437.18	24448.27	24145.24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89698.16	86406.39	79619.04
资本充足率	28.36%	29.34%	31.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7.24%	28.29%	30.33%

注：上述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023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25437.11 万元，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4437.18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总额为 89698.16 万元，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8.36%和 27.24%。

2022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25351.99 万元，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4448.27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86406.39 万元，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9.34%和 28.29%。

2021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25048.13 万元，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4145.24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79619.04 万元，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31.46%和 30.33%。

五、本行面临的各项风险及相应策略

（一）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持续稳健经营发展。将风险管理纳入本行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促进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审慎合规经营，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风险可控，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二）各类风险管理策略。

1.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行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建立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建立授信审批权限制度；建立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设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持续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

质押品或担保，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制定了相关指引。

2023年，本行持续增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与针对性。加强对信贷业务的授信指引；优化小微企贷款业务及小额贷款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顺应市场变化和结构调整，严控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着力压降风险级别相对高的大额贷款，降低风险集中度；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对全行存量贷款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防范操作性风险；密切监控风险客户，及早采取风险化解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处置不良 1924.77 万元，其中清收账面不良贷款本金 714.83 万元，包括分债权转让清收 0 万元、现金清收 714.83 万元；核销不良贷款 1209.94 万元。清收处置本金占年初存量不良贷款及报告期内新增贷款合计的 49.88%，总体不良贷款清收完成情况相对理想。

2.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其中，法律风险是指在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本行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可能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已搭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在内的管理架构，明晰各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发起行顺德农商行搭建了一套较为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基础标准库、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及模板、报告机制、资本计量、考核评价等。通过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实现系统化管理，实现操作风险的信息化管理。本行通过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员工的操作风险管理意识，提升员工防范操作风险的水平。

2023年，本行定期开展案件防控专题分析学习暨法治及思想道德教育学习，进一步提升行内员工依法合规意识，加强法治及思想道德教育，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持案件和风险事件的高压态势，做好自身工作；本行每月党员干部开展廉洁自律教育会议及学习会议，督促全体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做好自身本职工作，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中坚守合规红线、永葆责任

初心，发挥党员干部的标杆带头作用；组织全行员工开展素质提升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员制度执行力和内控合规意识；每季度召开全行的经营分析与内控管理会议，主要围绕业务差错，以及各网点、部门、营销人员季度内控考核结果等内容，通报各单位内控工作存在不足以及扣罚情况；2023年在发起行指导下共对52份制度进行新增、修订、废止等完善工作，保证本行各项业务制度与实际操作相符，使风险监控环节得到更有效的支撑。通过上述风险管理措施，2023年本行无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

3.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目前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自身管理需要。

2023年，本行采取多项措施保障了全行流动性的平稳运行。包括：加强对资金的全面管控，强化对业务流量和余额的管理，加大同业负债的拓展，保持同业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保障了资金来源的稳定。

4.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策略。

2023年，本行与发起行保持深度交流，构建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发起行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管控，巩固信息技术风险防线，主要措施包括：一是落实信息技术风险指标监测分析与趋势研判，整合指标体系，重检指标阈值，确保指标的及时可用性和覆盖面。二是聚焦两会和监管重点，在发起行统筹下开展数据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信息技术全面风险评估等检查，深入挖掘风险隐患并及时弥补。三是巩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成效，通过开展业务影响分析、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疫情期间业务连续性保障措施重检、应急预案体系分析完善等系列工作，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综合处置能力。四是发起行建立信息技术风险事件处置跟踪台账，进一步明确事件报告范围、流程、渠道及时效要求，督促问题整改，强化风险事件处

置质效。

5. 合规风险管理策略。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所属法律、规则、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

本行已搭建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运营及风险管理部、其他管理部门组成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司其责，确保合规风险管理工作顺畅、有序开展。同时，本行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覆盖本行业务及管理活动，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2023年本行持续细化完善各层级内控考核机制，奖惩结合。一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内控管理考核考评方式，进行日常考核；另一方面，将考核结果与内控资源配置挂钩，并设定服务内控奖及员工合规积分方案，进一步提升本行干部员工内控管理的重视程度，更好地落实案防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员工合规履职的主动性

和积极性；落实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2023年，本行全力推进及配合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全行共开展监督检查16项，涵盖内部控制、安全保卫、运营管理、信息科技、财务管理等方面，暂未发现存在案件或重大风险问题；完善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积极承担主体责任，保障消保工作落实；定期下发合规风险案例，不断提升合规文化意识；通过上述管控手段的实施，本行的合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六、本行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七、本行发生操作风险案件导致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操作风险案件。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本变动。

(二)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14 户，与上年末一致，其中，法人股东 14 户，自然人股东 0 户。

(二)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00,000	41.10%	/	/	/
2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	8.25%	/	/	8,000,000
3	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	/	/	/
4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	/	/	/
5	佛山市高明中礼家具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	/	/	/
6	佛山市高明展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	/	/
7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00%	/	/	/
8	佛山市高明区家乐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4.00%	/	/	/
9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8,000,000	4.00%	/	/	/
10	佛山市顺德区团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	4.00%	/	/	/
	合计	179,700,000	89.85%	/	/	8,000,000

(三) 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如下：

1. 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实际股份余额	持股比例	类型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00,000	41.10%	持股 5%以上、 派驻董事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	8.25%	持股 5%以上、 派驻监事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7.5%	持股 5%以上单位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	持股 5%以上、 派驻董事单位
佛山市高明中礼家具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	持股 5%以上单位
佛山市高明展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持股 5%以上单位

2.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注）。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李宜心，目前注册资本 50.82 亿元，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全体股东，无一致行动人。顺德农商行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是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它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2 年的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2009 年 12 月 23 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价行成员之一，是“全国标杆农商银行”。各项业务稳居顺德银行同业首位。2020 年度英国权威杂志《银行家》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综合排名 304 位，国内银行综合排名 50 名。荣膺有“金融奥斯卡”之称的金融时报社、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颁发的“年度最佳品牌建设中小银行”称号；2021 年度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2022 年获得“最具口碑金融机构和杰出金融服务标杆银行”称号；2023 年度广东民营企业 100 强和广东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梁建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控股股东为梁池发（持股比例80%），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梁池发，无一致行动人。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主要承接各类大楼外立面干挂花岗岩工程及玻璃幕墙工程，专业技术力量充足，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有丰富的建筑幕墙施工管理经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9月14日，法定代表人刘燕芳，注册资本5658.4万元，控股股东为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一致行动人。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拥有30多年稳健发展史，年烟酒销售额在高明区名列前茅，是高明区烟酒行业的标杆企业，拥有郎牌特曲、渤隆洋酒在高明区的唯一代理经销权。得益于其良好的经营信誉，屡获奖项：2002年，荣获高明市人民政府颁发“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消费者满意企业（店档）”；2004年，荣获共青团佛山市高明区委员会颁发“青年文明号”；2006年2月，荣获中共佛山市高

明区委员会、高明区人民政府颁发“佛山市高明区文明窗口单位”；同年荣获广东省酒类行业协会颁发 07 年—09 年“中外名酒销售信得过单位”；2008 年至 2021 年均获得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4)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卢润科，注册资本 3700 万元，控股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一致行动人。公司拥有顺德区信息网集约化建设的特许经营权，主要负责对顺德地区的基础通信管线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合理地利用地下管位资源，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5) 佛山市高明中礼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林睿，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其大股东为梁礼沛（持股比例 35%），实际控制人为梁礼沛，最终受益人为梁礼沛、陈远，无一致行动人。公司主要经营家具、箱包、纺织品、家居用品制造，是一家现代化生产企业，在本地行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产品远销世界各地。

(6) 佛山市高明展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梁新华，注册资本5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比例100%)，无一致行动人。公司是一家以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为主业的国有企业，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提供有力保障，维护国有资产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对推动市场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是国有企业商业化经营和专业化管理的代表。

注：主要股东全部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置于本行综合管理部供股东查阅。

(四) 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五)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提名的股东单位名称
薛子暉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梁池发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向本行备案已出质股份 8,00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4.00%；本行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本行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到行长助理）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份	任期	领取薪酬 (√)	持股数 (股)
冯德智	党支部书记、 董事长	男	1978	2020.06 至换届之日止	√	0
廖锡铿	党支部副书记、 执行董事	男	1980	2022.10 至换届之日止	√	0
李彦昌	非执行董事	男	1986	2022.10 至换届之日止		0
薛子晖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	2024.03 至换届之日止		0
李惠敏	非执行董事	女	1983	2020.07 至换届之日止		0

（二）监事。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份	任期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连立威	监事长	男	1975	2021.09 至换届之日止	√	0
梁池发	股东监事	男	1958	2020.05 至换届之日止		0
杜海平	外部监事	男	1982	2022.05 至换届之日止		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份	任期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廖锡铿	行长	男	1980	2021.11 起	√	0
马美娟	副行长	女	1987	2022.09. 起	√	0
曹梦玲	行长助理	女	1983	2019.11 起	√	0

(四)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份	任期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	----	----	----------	----	-------------	--------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荣波	副行长	男	1980	2021.06-2023.03	√	0
卢浩光	非执行董事	男	1992	2021.05-2024.03		0

二、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一）董事。

2023年5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冯德智、廖锡铿、李彦昌、李惠敏四位同志届满连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表决通过，冯德智同志届满连任本行董事长。

2024年3月，薛子晖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佛山监管分局核准，自2024年3月7日起正式任职。卢浩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二）监事。

2023年5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梁池发和杜海平两位同志届满连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表决通过，连立威同志届满连任本行监事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蔡荣波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李彦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公室机构管理岗
李惠敏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梁池发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 董事。

冯德智先生，本行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人行佛山市分行金管科科员，佛山原银保监分局二科副科长、科长，佛山原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廖锡铿先生，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顺德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规划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伦教支行副行长，顺德农商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对外投资管理总部-对外投资管理办公室副职级干部。

李彦昌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具有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现任顺德农商银行对外投资管理办公室机构管理岗。曾任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柜员、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网点会计主管；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会计及风险管理部实习员、运营及风险管理部实习员、反洗钱岗（专员）、反洗钱岗（高级专员）、会计结算岗；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运营及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科技创新支行市场部

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运营及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科技创新支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

薛子晖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广东顺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新力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办事员，佛山市顺德区嘉顺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规部办事员，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规部副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惠敏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现任顺德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曾任顺德信用社容桂信用社综合办公室财务学习岗、计统分析员、文秘，顺德农商银行容桂支行综合办公室文秘、财务主管、副主任、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容桂支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容桂支行行长助理，顺德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二) 监事。

连立威先生，本行监事长，大学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顺德联社勒流信用社分社会计主管、稽核员、分社主任、稽核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联社稽审部非现场审计经理，顺德农商银行监察稽核部非现场稽查处经理、稽查处经理、稽核审计部稽查处经理、业务主任，顺德农商银行内控合规部业务主任、高级业务主任、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梁池发先生，本行股东监事，高中学历。现任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开办荔村岗岩石料厂，曾任佛山市顺德区裕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海平先生，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广东颂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曾担任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工作，河北三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执业律师，广东新健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廖锡铨先生，本行行长，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顺德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规划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伦教支行副行长，顺德农商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对外投资管理总部-对外投资管理办公室副职级干部。

马美娟女士，本行副行长，本科学历。曾任顺德农商行乐从信用社柜员、综合办公室学习员，先后担任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柜员、理财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顺德农商银行龙江支行行长助理、顺德农商银行南海支行副行长、顺德农商银行对外投资管理总部-对外投资管理办公室副职级干部。

曹梦玲女士，本行行长助理，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运营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高明顺银村镇银行市场部总经理。

五、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根据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规定，综合考虑董、监事所承担的责任、所需的专业知识、投入时间等因素向非执行董事、监事发放薪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根据履职评价和考核结果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合计 266.43 万元。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合规安全奖、加班工资、绩效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工会经费及其他与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按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年金计划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六、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73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对比上年变动	占比
大学本科	58	5	79.45%
大专及以下	15	-3	20.55%
合计	73	2	100%

（二）按年龄类别划分。

年龄类别	人数	对比上年变动	占比
25 周岁以下	6	0	8.22%
25-29 周岁	22	-7	30.13%
30-34 周岁	28	4	38.36%
35-39 周岁	13	4	17.81%
40 周岁以上	4	1	5.48%
合计	73	2	100%

（三）按职称类别划分。

职称类别	人数	对比上年变动	占比
中级职称及以上	9	2	12.33%
初级及以下职称	64	0	87.67%
合计	73	2	100%

(四) 员工薪酬政策。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董事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拟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决议。

2. 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3.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提留，报告期内兑付应付薪酬，暂无回扣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266.43	225.80

5.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职工工资总额与存款规模及风险调整后利润挂钩。

6. 年度风险、社会责任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社会责任类考核指标主要为考核体系中中小企贷款和渠道拓展类考核指标，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指标在考核中的引用不断得到强化。

7. 薪酬方案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方案没有重大例外调整。

（五）员工培训计划。

本行分级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员工，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管理技能、领导力等为主。

第七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各项机制建设，切实强化“三会一层”及辖下专业委员会的治理，实现了企业治理总体有效性的逐步提升，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023年，市场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国内经济面临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在持续去杠杆和防风险的大环境下，金融监管政策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金融经济环境更加复杂。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下，抓紧战略转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将优秀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夯实治理基础和董事会职能，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的职责。股东大会职责如下：（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本行

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行章程；（十一）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在高明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10 个议案。听取了经营班子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6 项汇报事项。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职责主要如下：（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十六）审议同意股东转让及质押其股份；（十七）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共设有 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方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40 项决议，现场听取汇报和审阅了 2022 年案件防控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报告等 18 项报告。

(四) 董事在本行实际工作的天数。

单位：天

姓名	职务	2023 年工作天数
冯德智	董事长	365

廖锡铿	执行董事	365
李彦昌	非执行董事	24
李惠敏	非执行董事	24
卢浩光	非执行董事	20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三）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提出罢免建议；（四）当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代表本行与董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九）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十）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监事会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本行章程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均能勤勉尽职，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各项经营活动，独立提出专业意见；监事会积极开展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经营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以及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等 31 项议案，并定期听取案件防控治理情况、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6 项报告。

(四) 监事在本行实际工作的天数。

单位:天

姓名	职务	2023 年工作天数
连立威	监事长	365
梁池发	股东监事	24
杜海平	外部监事	24

五、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主发起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主发起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2023 年，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充分发挥核心决策作用。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坚持党的领导，担当作为讲政治，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产业，大力支持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支持市民提升品质生活。

依靠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在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继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股东来访、咨询等工作。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本行各项重大信息，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易获取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发布年度报告 1 次。

七、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职能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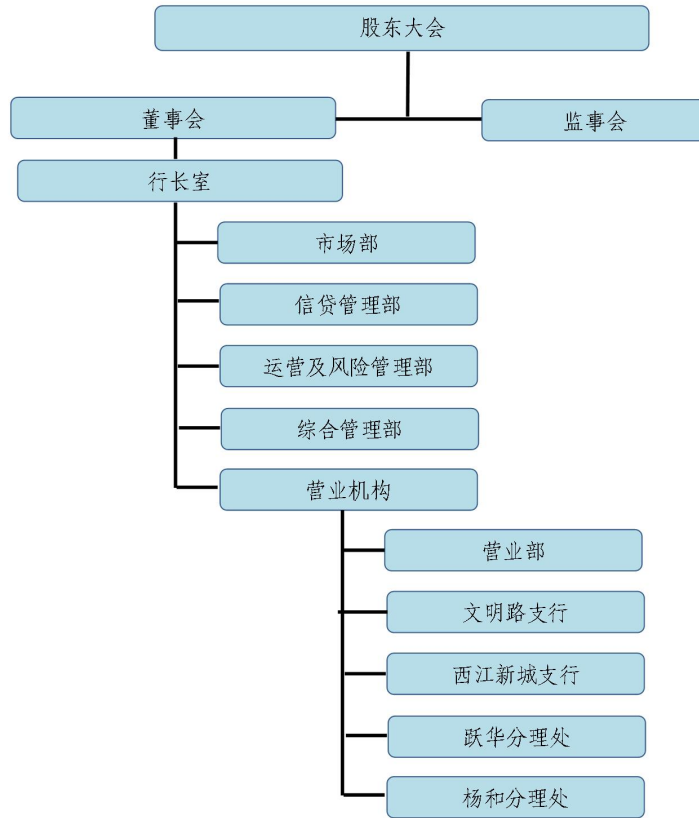
根据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总行设综合管理部、市场部、信贷管理部、运营及风险管理部，共 4 个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二) 分支机构设置。

报告期内，本行下设分支机构 5 家，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2 家，分理处 2 家。

八、组织架构图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2023年，本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认真贯彻落实发展目标，以稳固业务基础，力争经营效益为目标，以强化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市场营销、加快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为工作重点，务实进取，锐意创新，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指标。具体工作如下：

一、搭建法人治理架构，逐步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2023年，本行继续完善“三会一层”基础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同时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督促和落实，确保了决策的合理有效、经营管理目标责任的落实以及监督机制的到位。2023年度，顺利完成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换届工作。

（一）搭建和健全组织架构。

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内部架构，董事会已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

（二）董事会工作有效开展。

定期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讨论、制定、审议通过了经营发展规划、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风险管理策略等40项议案，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本行

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报告、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计划、2023年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月活动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讨论。各委员依时出席了会议，积极审阅会议议题，较好地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

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诚信、勤勉完成各项工作

2023年，各位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维护本行利益，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各位董事按照规定亲自及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建议，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执行董事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勤勉尽责，科学筹划和落实全行战略决策，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年度经营指标和战略部署；非执行董事尽心尽力，积极就董事会关注的决策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结合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分析探讨相关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对推动本行科学发展、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严守风险底线，全面提升内控与风险管理水平

2023年，董事会持续贯彻落实合规为基的经营管理理念，严守风险底线，强化内部审计，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控制框架，密切关注资本充足状况及趋势，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等议案，听取了《2022年案件防控治理工作报告》等事项，确保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符合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

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有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年，董事会继续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发展理念，

支持高级管理层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文化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贯彻落实国家让利实体经济政策。一是围绕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督促管理层推进普惠金融、绿色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二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听取了《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估报告》，及时了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现状，并督促管理层通过强化业务控制、异常账户监测、洗钱恐怖融资监测、扫黑除恶以及举办假币识别宣传活动等加强公众宣传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洗钱工作，力促消费者满意度和监管评估等级双提升。

2023年，本行董事会勤勉务实、开拓进取，全面履行了各项职责。董事会将继续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各项要求，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立足于稳中求进，着眼于进中求好，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战略落地，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提升资本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向本行更高的战略发展目标迈出更大的步伐。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2023年，在各位股东的支持下，在人行、原银保监部门的领导下，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配合下，全体监事会成员勤勉敬业，廉洁从政，遵守章程，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能，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使本行监事会在监督机制、架构建设及监督力度等方面都有所提高，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作用。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发挥监督作用

2023年度，本行监事会共召开6次全体会议，会议对董事会拟订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收集并向董事会反馈监事们的意见和建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月24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4月23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2年案件防控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告等；审议通过了经营班子2022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分红方案、信息披露方案；2023年度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财务预算方案；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十八个议案。

（三）5月24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连立威同志为高明顺银村镇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和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四) 6月3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本行2023年5月31日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计量系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模型参数的议案。

(五) 9月22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本行2023年8月31日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六) 12月28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2年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2023年征信业务审计报告、2023年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审计报告等,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大股东及主要股东2023年度资质评估情况的报告、2023年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2023年度年报外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报告等五个议案。

二、监督经营管理行为

一是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和指导全行在业务发展中稳健经营,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二是监督行长室对董事会授权及交办的工作的履行情况;三是监督行长室阶段性工作计划的开展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独立意见

(一)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

监事会认为,过去的一年,本行董事会的一系列重要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合规,切合实际,积极有效,未发现侵害股东权益事项及董事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以及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高级管理层都

能勤勉尽职，全行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其各项工作均符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要求，能够切实贯彻董事会各项决策，运作行为扎实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二）对本行经营管理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本行经营管理以稳健经营架构为基础，面对 2023 年经济大环境和自身客观原因，通过调整经营战略，业绩发展取得一定进步，今后本行将继续坚定“做小做微”的精准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

（三）对本行财务活动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内容。

（四）对关联交易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能根据本行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以及监管要求，确立本行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今后，监事会将紧随本行业务发展调整监督方式，加强监督的有效性，强化监督约束职能，防范金融风险。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审计口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① 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股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00,000	41.10%	82,200,000	41.10%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	8.25%	16,500,000	8.25%
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	15,000,000	7.50%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	13,000,000	6.50%
佛山市高明中礼家具有限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	11,000,000	5.50%
佛山市高明展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10,000,000	5.00%

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2 其他关联方公司。

③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2 其他关联方公司。

(2) 关联自然人。

- 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方交易。

具体关联方交易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3、关联方交易。

(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口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①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②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本行综合管理部留存备查。

③内部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本行综合管理部留存备查。

④其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关联方。

(2) 关联自然人。

①内部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具体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本行综合管理部留存备查。

②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本行综合管理部留存备查。

③其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自然人关联方。

2.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没有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年末，与本行存在关联交易的非自然人关联方1名，自然人关联方5名。非自然人关联方为顺德农商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业业务；2023年，本行与顺德农商银行发生了4笔代销理财手续费支付交易，合计0.4万元；6笔存放同业定期款项交易，合计11700万元；2笔票据转贴现，合计1656.50万元；3笔第三方快捷支付，合计37.45万元；1笔租赁租金缴交，合计58.70万元；1笔管理服务费缴交，合计86.33万元。2023年，自然人关联人发生的贷款关联交易0笔，合计0万元；通知存款关联交易27笔，合计428.80万元。

2023年末，本行存放顺德农商银行余额为1000万元；顺德农商银行存放本行余额0万元。自然人关联方总贷款余额为210.94万元。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要求。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暂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未决诉讼和纠纷

就本行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亦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原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第十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将企业与社会的共同发展实践于行，围绕政府经济发展思路，服务经济社会，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扶贫帮困、绿色金融、公益活动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服务社会。

一、社会发展责任

2023 年全年新增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6698.64 万元，主要投向制造业、商业服务业、现代农业、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一）多措并举，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 838 户，同比增加了 136 户，总贷款余额 64654.36 万元，同比增速 10.22%，高于各项贷款（不含应计利息）同比增速 3.5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54%，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61%，比去年末 5.23% 下降 62 个 BP。

（二）因地制宜，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

本行一直大力支持“三农”事业的发展，重点扶持现代化农业生产；坚持“支农支小、普惠金融”战略定位，立足于高明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农业务发展规划，倾斜资源，引导营销团队扩大三农类客群拓展力度；根据国家“三农”、惠农政策及发展规划，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适合“三农”的特色化、多样化服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 30712.5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29.65 万元，增速 4.53%；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

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总余额 18845.58 万元，比年初增速 22.79%。

二、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为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市场环境，切实保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积极履行银行业消费者保护义务，向客户提供更快更好的金融服务，本行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借助“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月宣传”、“普惠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金融消费知识进校园宣传、外拓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向消费者宣传金融安全知识，保障客户的受教育权。

三、社会公益事业

为持续提高本行公益活动覆盖面，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2023 年度，本行参加“博爱送万家”慰问活动、帮扶旗县定点购买农产品、高明区 2023 年世界献血者日献血活动等系列公益活动，充分展现本行践行社会的责任心。通过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不仅丰富本行企业形象，体现本行企业价值观，同时增强员工认同感及团队向心力。

2023 年，本行缴纳各项税收 222.93 万元，其中代扣代缴个税合计 36.34 万元。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各营业网点公开披露的摘要，报告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本行营业部、综合管理部及本行网上银行。

五、本行章程。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6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4. 现金流量表	9-10
5. 财务报表附注	11-6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31941_H01号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31941_H01号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31941_H01号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昌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兵

中国 深圳

2024年4月23日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7,010,687.27	95,096,155.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70,617,017.28	249,930,36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999,241,306.72	934,591,044.57
固定资产	4	8,753,019.81	9,413,406.81
使用权资产	5	7,148,397.44	5,062,56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9,275,294.11	9,024,785.00
其他资产	7	1,680,834.19	4,195,485.28
资产合计		1,283,726,556.82	1,307,313,808.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	14,020,718.06
吸收存款	10	1,021,728,500.61	1,030,370,285.03
应付职工薪酬	11	4,325,793.47	5,620,284.36
应交税费	12	3,194,747.97	3,218,959.54
租赁负债	13	7,590,453.84	5,357,914.68
预计负债	14	48,157.53	122,786.96
其他负债	15	2,940,145.80	3,386,530.84
负债合计		1,039,827,799.22	1,062,097,479.47
股东权益			
股本	1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20,052.73	68,436.90
盈余公积	17	7,969,285.92	7,876,204.66
一般风险准备	18	18,219,087.55	18,219,087.55
未分配利润	19	17,690,331.40	19,052,600.08
股东权益合计		243,898,757.60	245,216,329.1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83,726,556.82	1,307,313,808.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主管财务 工作行长	财会机 构负责人	本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20	50,605,137.83	56,861,086.34
利息支出	20	(17,427,748.55)	(16,894,544.29)
利息净收入	20	<u>33,177,389.28</u>	<u>39,966,542.0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	599,923.58	273,102.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73,730.26)	(55,199.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	<u>526,193.32</u>	<u>217,903.42</u>
其他业务收入		206,961.09	202,126.63
其他收益	22	1,645,859.31	1,394,165.92
营业收入		<u>35,556,403.00</u>	<u>41,780,738.02</u>
税金及附加	23	(300,350.44)	(464,759.06)
业务及管理费	24	(24,086,985.46)	(27,977,863.54)
信用减值损失	25	(9,345,276.22)	(5,727,812.33)
营业支出		<u>(33,732,612.12)</u>	<u>(34,170,434.93)</u>
营业利润		1,823,790.88	7,610,303.09
加：营业外收入		7,831.00	78,231.07
减：营业外支出		(333,127.67)	(105,133.77)
税前利润		<u>1,498,494.21</u>	<u>7,583,400.39</u>
所得税费用	26	(567,681.63)	(2,048,743.75)
净利润		<u>930,812.58</u>	<u>5,534,656.64</u>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u>930,812.58</u>	<u>5,534,656.64</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主管财务 财会机
代表人 工作行长 构负责人 本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48,384.17)	40,860.6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384.17)	40,86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41.68	(9,86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3,825.85)	50,727.15
综合收益总额		882,428.41	5,575,517.3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主管财务 财会机
代表人 工作行长 构负责人 本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股本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7,876,204.66	68,436.90	18,219,087.55	19,052,600.08	245,216,329.19
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8,384.17)	-	930,812.58	882,428.4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93,081.26	-	-	(93,081.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	-	-	-	-	-
3. 股利分配		-	-	-	-	(2,200,000.00)	(2,2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0</u>	<u>7,969,285.92</u>	<u>20,052.73</u>	<u>18,219,087.55</u>	<u>17,690,331.40</u>	<u>243,898,757.60</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财务工作行长 _____ 财会机构负责人 _____ 本行盖章 _____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股本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7,322,739.00	27,576.22	17,083,314.56	18,987,182.09	243,420,811.87
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0,860.68	-	5,534,656.64	5,575,517.3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553,465.66	-	-	(553,465.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	-	-	1,135,772.99	(1,135,772.99)	-
3. 股利分配		-	-	-	-	(3,780,000.00)	(3,78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7,876,204.66	68,436.90	18,219,087.55	19,052,600.08	245,216,329.1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财务工作行长 _____ 财会机构负责人 _____ 本行盖章 _____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24,936.68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	169,671,786.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827,626.23	58,516,32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317.61	2,003,60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910,880.52</u>	<u>230,191,707.87</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818,112.45)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11,369,816.0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000,000.00)	(67,81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4,035,696.03)	(90,145,174.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94,165.24)	(10,716,292.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1,311.84)	(16,166,62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313.24)	(3,272,90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2,915.95)	(11,297,80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6,923,218.35)</u>	<u>(210,226,917.5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u>(83,012,337.83)</u>	<u>19,964,790.34</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主管财务 财会机
代表人 工作行长 构负责人 本行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69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69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0,208.45)	(871,10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208.45)	(871,10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08.45)	(834,415.77)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3,7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242.17)	(1,254,11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242.17)	(5,034,11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42.17)	(5,034,111.7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87,865,788.45)	14,096,262.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84,990.60	285,188,727.7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	211,419,202.15	299,284,990.6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 代表人	主管财务 工作行长	财会机 构负责人	本行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佛银监复(2010)33号《关于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2010年6月28日成立,本行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04H34406000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557315077W。法定代表人:冯德智,法定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22号之1、之2、之3、之4及夹层商铺。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金融资产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0%或3%	4.85%-5.00%
运输工具	4年	0%	25.00%
办公和电子设备	3年或5年	0%	20.00%-33.3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是指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支出，是指能增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效用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的改装、翻修、改良等支出。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10.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1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此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租赁（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14.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本行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17.1 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17.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三、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行采用简易征收的计税方法，适用的金融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率为3%。

1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说明，以上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行认为执行该解释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说明。以上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行认为未来执行该解释对本行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19,261.05	11,000,952.2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6,176,318.49	46,500,255.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788,200.25	37,567,599.5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1,000.00
小计	86,983,779.79	95,069,806.96
应计利息	26,907.48	26,348.13
合计	87,010,687.27	95,096,155.09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70,611,740.85	250,716,438.81
应计利息	95,188.82	235,096.23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附注五、8)	(89,912.39)	(1,021,168.06)
合计	170,617,017.28	249,930,366.98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均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存放同业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53,937,162.19	227,178,463.27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72,461,854.33	82,493,013.74
个人经营贷款	562,907,907.38	515,980,076.42
个人消费贷款	103,276,339.76	104,689,063.06
小计	738,646,101.47	703,162,15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992,583,263.66	930,340,61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贴现	33,748,260.10	29,004,46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6,331,523.76	959,345,079.11
应计利息	1,803,946.46	2,054,717.87
合计	1,028,135,470.22	961,399,796.98
减：贷款减值准备(附注五、3.5)	(28,894,163.50)	(26,808,752.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99,241,306.72	934,591,044.57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制造业	151,080,024.00	133,085,025.29
建筑业	50,474,521.56	35,866,071.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00,000.00	29,6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17,000,432.84	19,973,608.73
住宿和餐饮业	5,176,533.21	2,924,530.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7,808.21	1,037,037.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0,000.00	-
农、林、牧、渔业	462,842.47	-
房地产业	-	595,188.90
其他	6,614,999.90	4,096,999.94
小计	253,937,162.19	227,178,463.27
贴现	33,748,260.10	29,004,462.62
个人贷款	738,646,101.47	703,162,153.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6,331,523.76	959,345,079.11

3.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593,498.57	12,218,524.46
保证贷款	482,148,302.58	392,989,492.67
抵押贷款	489,251,462.51	503,532,599.36
质押贷款	8,590,000.00	21,600,000.00
贴现	33,748,260.10	29,004,462.62
合计	1,026,331,523.76	959,345,079.11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06,612.58	888,614.09	221,257.40	89,081.63	1,905,565.70
保证贷款	16,903,566.93	5,411,734.89	3,418,483.06	102,826.32	25,836,611.20
抵押贷款	2,989,962.17	6,425,982.96	988,123.81	-	10,404,068.94
合计	20,600,141.68	12,726,331.94	4,627,864.27	191,907.95	38,146,245.84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87,513.16	569,045.03	244,112.74	-	1,100,670.93
保证贷款	13,459,999.12	3,838,835.78	3,729,434.14	1,341.16	21,029,610.20
抵押贷款	3,469,351.76	3,738,705.58	996,546.96	-	8,204,604.30
合计	17,216,864.04	8,146,586.39	4,970,093.84	1,341.16	30,334,885.43

3.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6,033,050.45	2,350,995.11	8,424,706.85	26,808,752.41
本年计提(附注五、25)	(4,342,230.50)	5,177,515.13	9,480,085.18	10,315,369.81
阶段转换	186,487.36	(484,714.48)	298,227.12	-
核销及转出	-	-	(12,099,366.64)	(12,099,366.6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4,136,560.96	4,136,560.96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回拨 (附注五、20)	-	-	(267,153.04)	(267,153.04)
年末余额	11,877,307.31	7,043,795.76	9,973,060.43	28,894,163.50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05,447.12	-	-	105,447.12	
本年计提(附注五、25)	(71,767.81)	-	-	(71,767.81)	
年末余额	33,679.31	-	-	33,679.31	

2023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0,123,237.07元（2022年：人民币18,146,712.68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6,920,706.86元（2022年：人民币5,907,415.24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072,026.78元（2022年：人民币171,319.42元）。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数	18,320,839.78	5,101,859.41	719,894.19	24,142,593.38
本年购置	-	600,209.52	-	600,209.52
本期减少	-	(119,600.00)	-	(119,600.00)
年末数	18,320,839.78	5,582,468.93	719,894.19	24,623,202.90
累计折旧：				
年初数	9,387,004.88	4,673,000.27	669,181.42	14,729,186.57
本年计提(附注 五、24)	905,916.55	324,633.18	30,046.79	1,260,596.52
本期减少	-	(119,600.00)	-	(119,600.00)
年末数	10,292,921.43	4,878,033.45	699,228.21	15,870,183.09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数	8,027,918.35	704,435.48	20,665.98	8,753,019.81
年初数	8,933,834.90	428,859.14	50,712.77	9,413,406.81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数	6,893,250.57
本年增加	3,631,781.18
本年减少	(446,924.66)
年末数	10,078,107.09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830,685.64
本年计提(附注五、24)	1,545,948.67
本年减少	(446,924.66)
年末数	2,929,709.65
账面价值：	
年末数	7,148,397.44
年初数	5,062,564.9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附注五、26)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27)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945,155.64	25,108.23	-	970,263.87
资产减值准备	8,071,744.92	117,416.07	-	8,189,160.99
预计负债	30,696.74	(18,657.35)	-	12,039.39
租赁负债(注1)	1,339,478.67	558,134.79	-	1,897,613.46
小计	10,387,075.97	682,001.74	-	11,069,07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22,812.30)	-	16,128.06	(6,684.24)
使用权资产(注1)	(1,339,478.67)	(447,620.69)	-	(1,787,099.36)
小计	(1,362,290.97)	(447,620.69)	16,128.06	(1,793,783.60)
合计	9,024,785.00	234,381.05	16,128.06	9,275,294.11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行对经营性租赁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1,793,783.6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2,290.97元）。

7.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27,834.63	1,333,186.29
预付账款	125,633.95	72,541.87
长期待摊费用	697,004.08	715,704.92
待清算资金	142,181.65	1,854,548.50
应收利息	237,031.40	411,214.07
小计	1,929,685.71	4,387,195.65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五、8)	(248,851.52)	(191,710.37)
合计	1,680,834.19	4,195,485.28

(a)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1年以内	547,406.13	75.21%	50,351.11	9.20%
账龄1至2年	125,755.00	17.28%	62,877.50	50.00%
账龄2至3年	54,673.50	7.51%	54,673.50	100.00%
账龄3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727,834.63	100.00%	167,902.11	23.07%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1年以内	1,192,127.62	89.42%	20,644.94	1.73%
账龄1至2年	60,640.50	4.55%	13,055.06	21.53%
账龄2至3年	56,441.00	4.23%	24,024.54	42.57%
账龄3年以上	23,977.17	1.80%	15,108.17	63.01%
合计	<u>1,333,186.29</u>	<u>100.00%</u>	<u>72,832.71</u>	<u>5.46%</u>

(b) 预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1年以内	<u>125,633.95</u>	<u>100.00%</u>	<u>72,541.87</u>	<u>100.00%</u>

(c) 应收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u>237,031.40</u>	<u>411,214.07</u>
减：减值准备	<u>(80,949.41)</u>	<u>(118,877.66)</u>
合计	<u>156,081.99</u>	<u>292,336.41</u>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8.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五、25)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	1,021,168.06	(931,255.67)	-	-	-	89,91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08,752.41	10,315,369.81	(12,099,366.64)	4,136,560.96	(267,153.04)	28,894,16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447.12	(71,767.81)	-	-	-	33,679.31
其他资产	191,710.37	107,559.32	(50,418.17)	-	-	248,851.52
预计负债	122,786.96	(74,629.43)	-	-	-	48,157.53
合计	28,249,864.92	9,345,276.22	(12,149,784.81)	4,136,560.96	(267,153.04)	29,314,764.25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	14,000,000.00
应付利息	-	20,718.06
合计	-	14,020,718.06

10. 吸收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98,828,143.45	236,739,554.44
个人客户	220,481,574.76	224,874,653.98
小计	419,309,718.21	461,614,208.4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370,000.00	44,404,611.78
个人客户	557,330,088.82	492,225,116.93
小计	572,700,088.82	536,629,728.71
存入保证金	9,962,556.28	15,051,566.48
其他存款	-	46,675.75
吸收存款总额	1,001,972,363.31	1,013,342,179.36
应付利息	19,756,137.30	17,028,105.67
合计	1,021,728,500.61	1,030,370,285.03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附注五、24)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4,437.79	11,740,616.79	(12,967,349.10)	4,317,705.48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75,846.57	3,256,204.16	(3,323,962.74)	8,087.99
合计	5,620,284.36	14,996,820.95	(16,291,311.84)	4,325,793.47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42,871.20	2,664,112.94
增值税	1,146,340.77	361,907.25
税金及附加	205,536.00	187,562.65
其他	-	5,376.70
	3,194,747.97	3,218,959.54

13.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81,370.64	901,251.37
一至五年	5,255,524.02	3,669,283.98
五年以上	2,098,595.93	1,494,469.08
	9,035,490.59	6,065,004.43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7,590,453.84	5,357,914.68
租赁负债		

14. 预计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974.71	10,160.29
财务担保合同	46,182.82	112,626.67
	48,157.53	122,786.96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122,786.96	130,141.97
本年计提	(74,629.43)	(7,355.01)
	48,157.53	122,786.96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扣划费用及其他	2,940,145.80	3,386,530.84
合计	2,940,145.80	3,386,530.84

16.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数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00,000.00	41.10%	82,200,000.00	41.10%
佛山市顺德区俊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0	8.25%	16,500,000.00	8.25%
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	15,000,000.00	7.50%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50%	13,000,000.00	6.50%
佛山市高明中礼家具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50%	11,000,000.00	5.50%
佛山市高明展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10,000,000.00	5.0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	8,000,000.00	4.00%
佛山市高明区家乐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	8,000,000.00	4.00%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	8,000,000.00	4.00%
佛山市顺德区团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	8,000,000.00	4.00%
佛山市景茂福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	8,000,000.00	4.00%
佛山市高明区明安保安技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2.40%	4,800,000.00	2.40%
佛山市高明区高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	4,000,000.00	2.00%
佛山市祥鑫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1.75%	3,500,000.00	1.75%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17.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19. 未分配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52,600.08	18,987,182.09
加：净利润	930,812.58	5,534,656.64
减：提取盈余公积	(93,081.26)	(553,465.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135,772.99)
股利分配	(2,200,000.00)	(3,78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90,331.40	19,052,600.08

2023年4月23日，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每10股人民币0.11元进行现金分红。以本行股本总额200,000,000.00股计算，分配红利人民币2,200,000.00元，该决议业经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4日批准。

2022年4月20日，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每10股人民币0.189元进行现金分红。以本行股本总额200,000,000.00股计算，分配红利人民币3,780,000.00元，该决议业经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7日批准。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利息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739.33	821,141.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71,462.11	3,877,49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0,936.39	52,162,446.29
小计	50,605,137.83	56,861,086.34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五、3.5)	267,153.04	35,366.4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59.72)	(1,222,422.09)
吸收存款	(17,398,688.83)	(15,672,122.20)
小计	(17,427,748.55)	(16,894,544.29)
利息净收入	33,177,389.28	39,966,542.05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3,877.33	10,733.52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36,263.19	46,050.5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106.8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2,639.81	17,087.98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20,111.79	24,089.66
其他	537,031.46	175,034.43
小计	599,923.58	273,102.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32,280.25)	(41,500.5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0,214.41)	(9,351.00)
其他	(31,235.60)	(4,348.00)
小计	(73,730.26)	(55,199.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6,193.32	217,903.42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扶持资金	-	37,500.00
政府专项资金	1,632,238.00	1,356,665.92
其他	13,621.31	-
合计	1,645,859.31	1,394,165.92

23. 税金及附加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88.20	67,487.71
教育费附加	55,134.43	48,205.51
其他	168,027.81	349,065.84
合计	300,350.44	464,759.06

24.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40,616.79	13,917,976.80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3,256,204.16	3,362,218.08
小计	14,996,820.95	17,280,194.88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4)	1,260,596.52	1,159,107.50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5)	1,545,948.67	1,156,52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699.77	212,849.70
租赁费	586,990.80	640,780.00
小计	3,802,235.76	3,169,267.0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15,177.71	764,936.8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64,000.15	217,583.51
其他业务费用	4,408,750.89	6,545,881.27
小计	5,287,928.75	7,528,401.58
合计	24,086,985.46	27,977,863.54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31,255.67)	53,362.37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五、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15,369.81	5,572,01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1,767.81)	67,636.19
其他资产	107,559.32	42,153.16
小计	9,419,905.65	5,735,167.34
财务担保合同	(66,443.85)	(3,843.62)
贷款承诺	(8,185.58)	(3,511.39)
合计	9,345,276.22	5,727,812.33

26.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2,062.68	1,687,542.77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五、6)	(234,381.05)	361,200.98
合计	567,681.63	2,048,743.75

本行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本年度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1,498,494.21	7,583,400.3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374,623.55	1,895,850.1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645.85)	-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及其他	152,772.35	152,893.6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3,931.58	-
所得税费用	567,681.63	2,048,743.75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27.1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68,436.90	27,576.22
本年变动	(48,384.17)	40,860.68
年末余额	20,052.73	68,436.90

27.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1,767.81)	67,63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55.58	(13,155.29)
减：所得税影响(附注五、6)	16,128.06	(13,620.22)
合计	(48,384.17)	40,860.68

28. 现金流量表附注

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14,019,261.05	11,000,952.29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26,788,200.25	37,567,599.5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611,740.85	250,716,438.81
小计	197,399,941.10	288,284,038.31
合计	211,419,202.15	299,284,990.60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8.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930,812.58	5,534,656.64
信用减值损失	9,345,276.22	5,727,812.33
固定资产折旧	1,260,596.52	1,159,107.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45,948.67	1,156,52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699.77	212,84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	(14,531.07)
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67,153.04)	(35,366.4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64,000.15	217,58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34,381.05)	361,20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1,690,899.22)	(103,847,79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575,238.43)	109,492,7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2,337.83)	19,964,79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019,261.05	11,000,952.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000,952.29)	(12,897,835.6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7,399,941.10	288,284,038.3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88,284,038.31)	(272,290,89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65,788.45)	14,096,262.81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质押资产及担保物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未进行质押；本行亦未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4,487,833.46	20,038,226.68
开出保证凭信	<u>935,053.23</u>	<u>2,639,377.11</u>
小计	<u>15,422,886.69</u>	<u>22,677,603.79</u>
贷款承诺	<u>684,000.00</u>	<u>1,980,000.00</u>
合计	<u>16,106,886.69</u>	<u>24,657,603.79</u>
信贷承诺减值准备	<u>(48,157.53)</u>	<u>(122,786.96)</u>

2.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亦无其他或有事项（2022年12月31日：无）。

七、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2 减值评估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行通过单独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七、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七、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借款人逾期大于30天，或剩余期限违约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且当前内部评级较低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显著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本行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自动触发因素。

本行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疫情影响情况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七、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七、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国内生产总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及 M2 指标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资产通常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敞口

于2023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不含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987,926,092.76	-	-	987,926,092.76
关注	-	19,799,388.70	-	19,799,388.70
次级	-	-	5,552,580.34	5,552,580.34
可疑	-	-	10,207,333.94	10,207,333.94
损失	-	-	2,846,128.02	2,846,128.02
合计	<u>987,926,092.76</u>	<u>19,799,388.70</u>	<u>18,606,042.30</u>	<u>1,026,331,523.76</u>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925,681,659.14	-	-	925,681,659.14
关注	-	17,784,996.01	-	17,784,996.01
次级	-	-	2,583,816.08	2,583,816.08
可疑	-	-	12,459,508.99	12,459,508.99
损失	-	-	835,098.89	835,098.89
合计	<u>925,681,659.14</u>	<u>17,784,996.01</u>	<u>15,878,423.96</u>	<u>959,345,079.11</u>

3.4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91,426.22	84,095,20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617,017.28	249,930,36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9,241,306.72	934,591,044.57
其他金融资产	858,196.16	3,407,238.49
合计	1,243,707,946.38	1,272,023,852.84
财务担保合同	15,376,703.87	22,564,977.12
贷款承诺	682,025.29	1,969,839.7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259,766,675.54	1,296,558,669.67

3.5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3.2。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91,426.22	-	-	72,991,42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70,706,929.67	-	-	170,706,92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9,989,224.38	19,540,203.54	18,606,042.30	1,028,135,470.22
其他金融资产	484,547.84	237,031.40	385,468.44	1,107,047.68
合计	<u>1,234,172,128.11</u>	<u>19,777,234.94</u>	<u>18,991,510.74</u>	<u>1,272,940,873.79</u>
	2022年12月31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95,202.80	-	-	84,095,20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250,951,535.04	-	-	250,951,535.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0,411,617.30	15,106,451.75	15,881,727.93	961,399,796.98
其他金融资产	2,965,267.62	411,214.07	222,467.17	3,598,948.86
合计	<u>1,268,423,622.76</u>	<u>15,517,665.82</u>	<u>16,104,195.10</u>	<u>1,300,045,483.68</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为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分别为人民币989,729,426.18元和人民币259,798.2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27,689,658.90元和人民币2,721,958.40元)。管理层认为，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信用质量（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6,537,411.70	9,070,059.95
1至2个月	4,405,179.80	4,362,389.24
2到3个月	8,597,612.04	1,674,002.56
合计	19,540,203.54	15,106,451.7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497,495.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33,435.00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为人民币18,606,042.3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81,727.93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835,512.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615,976.00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68,962.19元，均为展期贷款(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01,118.28元，均为展期贷款)。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807,461.30	-	26,907.48	-	-	-	46,176,318.49	87,010,687.27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45,535,018.45	25,099,776.60	-	-	-	-	-	170,634,79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18,933.23	58,250,118.33	86,205,531.41	547,102,508.55	349,133,679.05	131,211,267.90	-	1,193,122,038.47
其他金融资产	710,364.36	-	-	-	-	147,831.80	-	858,196.16
金融资产合计	208,271,777.34	83,349,894.93	86,232,438.89	547,102,508.55	349,133,679.05	131,359,099.70	46,176,318.49	1,451,625,716.95
负债：								
吸收存款	448,201,621.21	47,302,132.89	82,431,013.68	218,376,096.04	242,462,897.56	-	-	1,038,773,761.38
其他金融负债	2,940,145.80	-	-	-	-	-	-	2,940,145.80
金融负债合计	451,141,767.01	47,302,132.89	82,431,013.68	218,376,096.04	242,462,897.56	-	-	1,041,713,907.18
流动性净额	(242,869,989.67)	36,047,762.04	3,801,425.21	328,726,412.51	106,670,781.49	131,359,099.70	46,176,318.49	409,911,809.77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68,551.79	-	26,348.13	-	-	-	46,501,255.17	95,096,155.09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75,000,781.75	30,055,959.12	45,033,281.67	-	-	-	-	250,090,0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9,663.35	38,438,808.23	71,179,671.34	559,862,795.40	216,282,429.62	144,031,567.26	-	1,049,984,935.20
其他金融资产	3,377,238.49	-	-	-	-	30,000.00	-	3,407,238.49
金融资产合计	<u>247,136,235.38</u>	<u>68,494,767.35</u>	<u>116,239,301.14</u>	<u>559,862,795.40</u>	<u>216,282,429.62</u>	<u>144,061,567.26</u>	<u>46,501,255.17</u>	<u>1,398,578,351.3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062,718.06	-	-	-	-	14,062,718.06
吸收存款	523,642,728.21	22,663,305.24	58,351,054.40	167,930,069.54	279,405,155.61	-	-	1,051,992,313.00
其他金融负债	3,386,530.84	-	-	-	-	-	-	3,386,530.84
金融负债合计	<u>527,029,259.05</u>	<u>22,663,305.24</u>	<u>72,413,772.46</u>	<u>167,930,069.54</u>	<u>279,405,155.61</u>	<u>-</u>	<u>-</u>	<u>1,069,441,561.90</u>
流动性净额	<u>(279,893,023.67)</u>	<u>45,831,462.11</u>	<u>43,825,528.68</u>	<u>391,932,725.86</u>	<u>(63,122,725.99)</u>	<u>144,061,567.26</u>	<u>46,501,255.17</u>	<u>329,136,789.42</u>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信贷承诺和远期买入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u>2023年12月31日</u>						
财务担保合同	223,277.00	225,000.00	-	14,903,848.87	24,578.00	15,376,703.87
贷款承诺	682,025.29	-	-	-	-	682,025.29
<u>2022年12月31日</u>						
财务担保合同	775,031.01	1,292,769.26	7,513,467.38	11,983,709.47	1,000,000.00	22,564,977.12
贷款承诺	1,969,839.71	-	-	-	-	1,969,839.71

七、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行尚未有外币业务，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利率风险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64,518.74	-	-	-	14,046,168.53	87,010,687.27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70,521,828.46	-	-	-	95,188.82	170,617,01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229,551.12	429,977,900.32	256,874,127.62	72,126,363.28	23,033,364.38	999,241,306.7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858,196.16	858,196.16
资产合计	460,715,898.32	429,977,900.32	256,874,127.62	72,126,363.28	38,032,917.89	1,257,727,207.43
负债：						
吸收存款	572,310,341.91	209,479,581.70	220,182,439.70	-	19,756,137.30	1,021,728,500.6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940,145.80	2,940,145.80
负债合计	572,310,341.91	209,479,581.70	220,182,439.70	-	22,696,283.10	1,024,668,646.41
利率风险缺口	(111,594,443.59)	220,498,318.62	36,691,687.92	72,126,363.28	不适用	不适用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利率风险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68,854.67	-	-	-	11,027,300.42	95,096,155.09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249,695,270.75	-	-	-	235,096.23	249,930,36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097,875.80	478,849,084.80	162,612,927.56	150,722,843.50	22,308,312.91	934,591,044.5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3,407,238.49	3,407,238.49
资产合计	453,862,001.22	478,849,084.80	162,612,927.56	150,722,843.50	36,977,948.05	1,283,024,805.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00,000.00	-	-	-	20,718.06	14,020,718.06
吸收存款	600,189,778.20	159,800,570.94	253,351,830.22	-	17,028,105.67	1,030,370,285.0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386,530.84	3,386,530.84
负债合计	614,189,778.20	159,800,570.94	253,351,830.22	-	20,435,354.57	1,047,777,533.93
利率风险缺口	(160,327,776.98)	319,048,513.86	(90,738,902.66)	150,722,84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七、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润的影响。

基点	2023年度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0	(56,093.51)	(56,093.51)
-50	56,093.51	56,093.51

基点	2022年度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0	(77,413.55)	(77,413.55)
-50	77,413.55	77,413.55

净利润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及税收政策并无其他变化。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估计变动，本行并未考虑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七、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只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其他金融负债。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由于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七、 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本行在本年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下表列示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6.94%	27.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6.94%	27.65%
资本充足率	28.08%	28.78%
核心一级资本	24,389.88	24,521.63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1	6.84
盈余公积	796.93	787.62
一般风险准备	1,821.91	1,821.91
未分配利润	1,769.03	1,905.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389.88	24,521.63
一级资本净额	24,389.88	24,521.63
二级资本	1,029.60	1,004.9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29.60	1,004.93
二级资本净额	1,029.60	1,004.93
资本净额	25,419.48	25,526.56
风险加权资产	90,533.71	88,686.10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	广东省	银行业金融机构	人民币 50.82 亿元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顺德农商行	41.1%	41.1%	41.1%	41.1%

2. 其他关联方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 关联方交易

(1) 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13,333,738.00	115,952,598.94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443,205.01	1,152,388.00
利息支出	55,705.04	-

(2) 与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及其子公司之交易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款	1,139,548.21	1,128,387.54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11,360.67	11,343.61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	506,011.82	529,668.83
存款	1,554,898.72	977,937.50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2,664,338.92	2,258,002.69
贷款利息收入	24,139.96	47,278.80
存款利息支出	34,847.14	18,643.46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与其他关联方之交易

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款	2,089,905.10	1,467,285.05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56,838.73	39,557.63

九、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决议批准。